

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离任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陈斌先生、吕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。陈斌先生、吕军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，同时辞去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。

一、董事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

姓名	离任职务	离任时间	原定任期到期日	离任原因	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	具体职务（如适用）	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
陈斌	董事、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	2025年12月4日	2027年6月11日	工作调整	是	公司副总经理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新发展有限公司董事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董事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外高桥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	是
吕军	董事、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	2025年12月4日	2027年6月11日	工作调整	是	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	是

二、 离任对公司的影响

陈斌先生、吕军先生的离任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不会影响公司及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补选等相关后续工作。

陈斌先生、吕军先生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：2023 年再融资相关的摊薄即期回报、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，离任董事后将继续履行前述承诺。

公司董事会对陈斌先生、吕军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，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12 月 6 日